**桂林兴安、全州湘江纪念馆3日游行程单**

全州湘江纪念馆、兴安灵渠、靖江王城、象鼻山定制行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GLD16922534931A | **出发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来宾市 | **目的地** | 桂林市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无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来宾至全州**请各位贵宾早上于来宾市集合（具体集合时间以出团通知书为准），乘坐旅游大巴车前往桂林全州，抵达全州后，当地导游接待，餐厅安排中餐。前往酒店办理入住，午休（午休时间约1.5小时）。下午前往参观：全州湘江战役纪念碑园（参观时间约2小时）。于【湘江战役脚山铺阻击战纪念碑林-凭吊广场】进行教学讲解：1.举行瞻仰仪式.2.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连心树广场-重走红军长征路】，由馆内讲解员讲解湘江战役的历史意义。后乘车前往餐厅用晚餐，送全州酒店入住休息。 |
| **用餐** | 早餐：不含 午餐：全州餐厅安排午餐 晚餐：全州餐厅安排晚餐  |
| **住宿** | 全州 |
| **D2** |
| **行程详情** | **全州至兴安至桂林市**酒店早餐后，办理退房，后乘车前往兴安（车程约1小时）。前往参观：现场讲解红军渡江指挥部旧址（参观时间约30分钟）。参观：界首红军堂（参观时间约40分钟）。前往参观：大坪渡口（参观时间约30分钟）。参观：光华铺狙击战旧址、参观战场留下的遗址、红军墓（参观时间约50分钟）.中午于兴安餐厅安排午餐。下午前往徒步游览大型水利工程：灵渠（参观时间约60分钟）。后乘车返回桂林市区，车程约1.5小时。抵达桂林酒店，办理入住，前往餐厅安排晚餐。晚餐后，送桂林酒店休息。 |
| **用餐** | 早餐：酒店含早餐，不占床，早餐自理。 午餐：于兴安餐厅安排午餐 晚餐：于桂林餐厅安排晚餐  |
| **住宿** | 桂林市 |
| **D3** |
| **行程详情** | **桂林返程来宾**酒店早餐后，办理退房。前往参观：桂林八路军办事处（参观时间约50分钟），现场讲解八路军办事处的历史。参观：靖江王府（参观时间约90分钟），现场学习古代明代藩王守护边疆的厚重历史。安排中餐，中餐后，集合乘车返回来宾散团，结束有意义的行程。 |
| **用餐** | 早餐：酒店含早餐，不占床，早餐自理。 午餐：于桂林餐厅安排团队午餐。 晚餐：无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住宿：含2晚当地旅游酒店标准双人间 ； 参考酒店如下，以实际入住的为准：全州：全州维也纳（高铁站店）等或同等标准的其他酒店。 桂林：桂林兰欧、康福特等或同等标准的其他酒店。2.用车：全程空调旅游大巴车、一人一正座。 3.用餐：含2早5正，酒店含早餐，正餐50元/人/餐。4.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场馆首道大门票。5.导服：桂林当地中文导游服务；导游服务费45元/人，自由活动期间不提供车、导游服务。 |
| **费用不包含** | 1.如出现单男单女情况下，不含单房差，不含旅游意外险，建议游客自行购买。2.自由活动期间不含任何服务，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3.因旅游者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和额外支付。4、“旅游费用包含”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5、如景区内有小交通，不含小交通费用，电瓶车、索道等。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温馨提示** | 1、行程所含门票指进入景区的首道门票，不包括该景区内电瓶车或景区内其他另行付费景点门票；行程中所有景点门票均为团队套票，有免票的，导游按旅行社协议价，现退门票费用。在保证景点不减少的情况下，经全体游客同意并签字后，可调整行程的先后顺序。2、旅游车到景点、餐厅期间客人统一下车，不在单独开车门给客人上车休息和开空调。贵重物品不能存放在车上。3、桂林为国家三线以下旅游城市, 酒店各项标准偏低，主要以卫生舒适为主，提前做好心理准备; 如遇旺季（每年3月1日至10月15日之间及特殊节假日）酒店资源紧张或政府临时征用等特殊情况，造成行程中备选酒店客满，我社有权调整为同档次以上酒店。酒店的退房时间为中午的12:00，返程为晚班机的旅游者可把行李寄存在酒店前台后自由活动或自补房差开钟点房休息。如对行程的酒店标准不满意，可补差价升级酒店。4、未成年人须有成人陪伴出游，残疾人、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建议有家人朋友照顾同行，体弱多病及孕妇不建议参团，否则由此造成的不便或问题，游客自行承担责任。5、部分景区及酒店为方便旅游者有自设的商场及购物场所，并非我社安排的旅游购物店，如在自由活动期间有购物需求，请自行前往当地购物时请慎重考虑，把握好质量与价格，务必索要发票。6、请游客认真、如实填写“游客意见书”。投诉问题的处理将以填写的：意见书为重要依据。7、如在行程中，遇不可抗力，按《旅游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处理。8、此行程不允许提前离团或者中途脱团，敬请知晓与配合。 |